



衡阳中院召开全市基层法院院长座谈会——

聚焦短板弱项 全力以赴做好年底冲刺工作

■通讯员 张馨文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近期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法院的相关会议精神,准确分析当前两级法院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推动全年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11月9日上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基层法院院长座谈会,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经纬指出全市法院要全面认清形势,准确把握当前工作态势,聚焦短板弱项,全力以赴做好年底冲刺工作。

会上,衡阳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冯卫通报了今年1-10月全市法院审判执行绩效情况,并就“巩固年”活动冲刺攻坚阶段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各基层法院院长围绕如何圆满完成好“巩固年”收官活动、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执行实效、保质保量完成信息及代表委员联络任务、抓好新闻舆论宣传引导等重点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及对策逐一进行发言。

张经纬指出,要压实责任担当,合

力冲刺攻坚。一把手、班子成员要靠前指挥,对本院考核短板、弱项要做到了然于胸,对重点工作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协调,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班子成员要积极发挥领导示范作用,中层干部要冲锋在前,衡阳中院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末位约谈机制,督促指导落后法院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及时完成相关综合考核任务。

要聚焦问题盯住短板,科学精准施策。要加大案件办理进度追踪管理,加大对执行核心指标的研判,集中力量攻坚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深入分析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强化评查结果的指导作用,尽快扭转被动局面;要进一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最高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应用,力求相关指标不拖后腿。

要强化监督从严管理,防范应对风险。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轮岗制度,对在同一部门工作多年的中层正职及法官、法官助理要进行轮岗交流,及时防范廉

政风险;要建立严格的案件监督管理机制,对重大疑难案件或上级法院、党委人大提出异议的案件,明确要经分管院领导甚至院长审批;要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梳理关键环节和节点,健全防控措施,扎紧制度笼子;要严格落实“三同步”制度,敏感案件一定要及时与新闻宣传部门联系,把握好庭审、宣判等关键节点,提前预判防范风险。

要战略谋划整体布局,持续优化队伍。强化政治建设,把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全市法院要切实增强党组政治功能,全面落实党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扎实开展党建工作;要优化班子结构,大胆启用年轻干警,坚决落实好干部标准,破除唯年龄偏向,大胆提拔使用政治过硬、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年轻干部。

会议由衡阳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龙仕达主持,衡阳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协管处级领导干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全市基层法院院长参加会议。

利益熏心:往米粉中掺拌罂粟粉揽客 东窗事发:顾客尿检吗啡检测呈阳性

■通讯员 吴 凡

本报讯 近日,常宁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常宁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控被告人吕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被告人吕某某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退缴违法所得7万元;责令被告人吕某某在省级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向公益诉讼起诉人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支付赔偿金70万元,进入公益诉讼帐户。

2010年,被告人吕某某在常宁市劳动南路88号无证经营一家米粉早餐店。为增加米粉口感,吸引更多的顾客,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被告人吕某某在明知“罂粟粉”为非食品原料的情况下,4次从他人处购买罂粟粉与其他食材一起熬制调味卤水,再加入米粉

中以提鲜,然后销售给顾客食用。期间,被告人吕某某的早餐店平均每天销售80碗左右的米粉,每碗价格为4元,每天销售金额320元,至被查获时止,销售金额达7万余元。

2019年9月12日上午,市民夏某某及其妻子李某某在吕某某的米粉店中食用米粉,随后在单位组织的尿检中发现吗啡检测呈阳性。9月19日,公安机关当场在被告人吕某某经营的早餐店内查扣三桶疑似掺入罂粟粉的卤水。经鉴定,扣押的三桶卤水中均含有吗啡、可待因、蒂巴因、罂粟碱、那可汀成分。经常宁市公安局对食用过该种米粉的吕某某、夏某某、李某某及提取的米粉进行检测,结果均呈二乙酰吗啡阳性。

法院认为,被告人吕某某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吕

某某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应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常宁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吕某某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吕某某销售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米粉销售金额为7万余元,为惩戒吕某某的行为和警示其他食品经营者,对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吕某某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70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食品安全关乎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和社会的关注焦点。本案中,被告人为提升口感而将罂粟粉掺入米粉中,食用后容易产生依赖性,会给人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食品安全无小事,只要被告人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就应依法严厉惩处,以维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南岳法院: 强力执行维护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通讯员 赵文果

本报讯 近日,南岳区人民法院通过耐心工作,协调联动,成功执结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

申请执行人张某某是江西抚州人,2002年出生,是一名在校学生。2017年,张某某父亲与鹰潭市某学校签订入学合同书,张某某等一批学生进入南岳某学校学习。2018年2月,张某某在南岳某学校学习期间,与学校教官发生冲突而受伤而诉至南岳法院,经法院判决南岳某学校与鹰潭某学校对张某某各项损失20余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两名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张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两被执行人财产,只冻结到银行存款两万余元,线下查控也没有找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早日实现其债权。承办法官通过分析案情,调查走访,发现南岳某学校经营状况良好,每年正常招生,有可能存在规避执行的行为。为此,承办法官责令学校负责人申报财产,告知其生效法律文书必须履行到位,同时对于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法院将加大执行力度,穷尽执行措施。如拒不履行,将依法把学校列入失信名单,并通报教育局,将会给学校招生工作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经过执行法官的耐心劝导,并通过联动机制协调教育局出面约谈,学校负责人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当场同意主动履行。两天后,该校主动将案款汇入法院执行款专户。张某某的父亲领到全部案款后,赞扬了南岳法院高效执行,司法为民的作风,也对承办法官表示了衷心感谢。

耒阳法院: 听取人大代表建议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座谈会现场

■文/图 通讯员 张振科

本报讯 11月5日上午,耒阳市人民法院邀请7名省、市人大代表参加优化营商环境和司法作风专项整治座谈会,耒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曾阳生参加座谈,耒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卫华主持座谈会。

在听取耒阳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作风建设的汇报后,省、市人大代表对市法院近年来的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认可,对法院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要突破司法领域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将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做实、做细、做好;要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强化服务意识,力争解决执行难题,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完善信息共享体制机制,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刘卫华对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们对法院工作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并表示对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照单全收,下一步将专题研究,落实落细法治营商环境措施,为企业、群众提供实实在在的法律服务。

雁峰法院:执行局荣获全市“工人先锋号”称号 为全市政法系统中唯一获此殊荣的集体

■通讯员 王 娟

本报讯 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被衡阳市总工会授予“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是全市政法系统中唯一获此殊荣的集体。

近年来,雁峰法院执行局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线,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创新执行举措,以扎实有效的执行工作机制破解执行难题,取得了明显的成效。2018年以来,该局1人获省高院嘉奖,被市中院记三等功6人次。2019年底,圆满执结备受关注的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与

被执行人包头市山晟新能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其经验做法被《人民法院报》头版深度报道,省高院面向全省法院进行专题推介。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该局注重立足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执行团队,强化队伍管理,深化专业学习,规范执行行为,更好释放潜力,形成合力,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全局上下主动作为,攻坚克难,不定期开展涉民生、涉金融、集中腾房等专项执行活动,依法用足用准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加大对规避和抗拒执行的打击力度,集中啃下一批“骨头案”。注重方式方法创新,综合运用律师调查令、发布执行悬赏公告等,

有力拓宽被执行人财产发现渠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注重以人为本,彰显司法关怀,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今年以来,已对17名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37.8万元,赢得当事人广泛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局干警纷纷表示,要以此次表彰为契机,将荣誉化作责任和动力,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持争先创优的昂扬精神,勇挑重担,砥砺前行,为全院工作再上台阶、再创佳绩贡献力量。



执行进行时